

证券代码: 601208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3.50 万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8 名调整为 27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13.00 万股调整为 2,809.50 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经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故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6.08 元/股调整为 5.98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

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熊玲瑶、曹学回避表决。

唐安斌、熊玲瑶、曹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5.98 元/股。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熊玲瑶、曹学回避表决。

唐安斌、熊玲瑶、曹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